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奉节县欧营村 1000 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 项目

建设单位：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黄容 18983842289		
项目名称	奉节县欧营村 1000 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除附图 1 外所有附图	涉及商业机密
	2	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报批确认函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奉节县欧营村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报批版），我司相关负责人已审阅该报告全部内容，并对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相关数据与环评单位进行了沟通，环评单位予以完善，我司认可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全部内容，特此确认。

确认方：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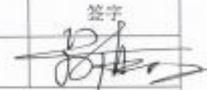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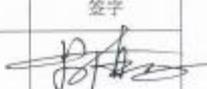
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关于同意对《奉节县欧营村 1000 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奉节县欧营村 1000 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 1 外附图和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特此说明。


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fudx3		
建设项目名称	奉节县草堂峡欧鹭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奉节县草堂峡欧鹭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500236MF1323412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敬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68890901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涟河	06355543505550271	BH0200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造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045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蒋涟河(身份证件号码512925197302255691)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6889090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68890907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6889090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奉节县欧营村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蒋涟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5543505550271，信用编号 BH0200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蒋涟河（信用编号 BH02004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章）：

2025年4月25日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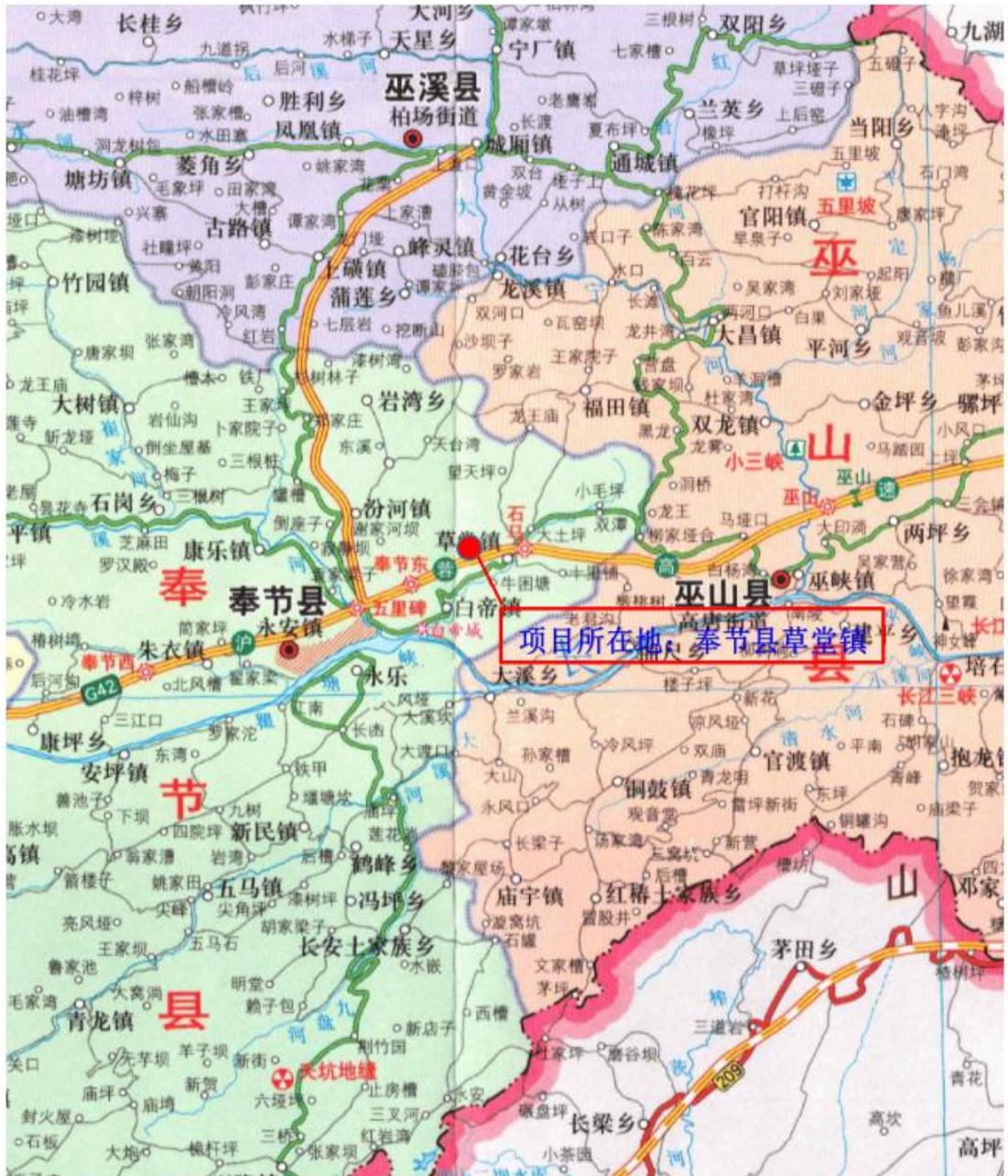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奉节县欧营村 1000 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00236-04-01-9720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容	联系方式	18996006642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																				
地理坐标	(109 度 38 分 16.233 秒, 31 度 4 分 39.6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的“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级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2405-500236-04-01-972086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拟建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项目暂存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td> <td>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td> <td>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暂存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暂存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不设置，拟建项目不涉及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1.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屠宰对象为肉兔，属于牲畜类，不属于第二类 限制类-十二、轻工中“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 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不属于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中“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已取得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500236-04-01-97208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渝发改规〔2017〕1597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为 C1351 牲畜屠宰，项目不在“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之中，所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p>	

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关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表

二、不予准入类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	/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不属于采砂。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	/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未处于上述区域。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经查询“建设项目选线选址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共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即奉节县一般管控单元—长江白帝城奉节段（编号：ZH5002363000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630001		长江白帝城奉节段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经核对，项目符合上述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不涉及	符合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符合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	不涉及	/	

	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不涉及	/
	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不涉及	/
	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不涉及	/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不涉及	/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不涉及	/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厂内污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节约资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	项目生产区域使用电能，不使用锅炉，不使	符合

		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用高污染燃料。	
奉节县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一江五河（长江干流以及梅溪河、大溪河、草堂河、朱衣河、长滩河）消落带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不涉及	/
		新建风光水储等项目以及旅游产业布局新建项目应满足自然保护地中相关要求或规划，同时满足市级优先保护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
		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坡耕地优先布局经果林或水土保持林，缓解坡耕地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
		眼镜产业配套涉及表面处理（电镀）工序的新入驻项目应进入草堂组团。	不涉及	/
		规范一江五河岸线利用。码头建设应符合重庆港总体规划及重庆港奉节片区总体规划；加强白帝城——夔门段长江干流及支流入河口岸线和河道两岸山体的自然生态保护和管控；九盘河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管理办法。	不涉及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加强生活面源及农业农村源水污染物整治。对富余处理负荷不足的乡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实施扩建工程，并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维护，加强畜禽养殖废水污染治理监管。推进旅游景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大型旅游开发项目应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夔门港区、奉节港区的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不涉及	/
		加强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草堂组团后续引入眼镜产业项目中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应重点加强涉及重金属水污染物的治理，并将重金属纳入监管指标。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符合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危化品码头应当采取围挡防污染措施，防治事故状态下油品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	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复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加快推进风电以及光伏等绿色可再生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市级层面下达的全县能耗指标。	不涉及	/
奉 节 县 一 般 管 控 元 长 江 白 帝 城 奉 节 段 管 控 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2.严格落实《奉节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不得在禁养区内布局畜禽养殖类项目；限养区不再新增畜禽养殖规模。3.禁止河道围网养殖、水库肥水养殖和投饵网箱养殖，鼓励发展生态养殖。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旅游接待设施应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网。2.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3.畜禽养殖规划限养区内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同时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继续推进资源化利用。4.经果林等农产品种植推广科学使用化肥农药，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产生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无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河道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划	不涉及	符合

1.3 与环保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新建污水排污口，且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文件中所指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	符合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文件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2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所处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所处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所处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处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处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饮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用水源保护区。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处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徊游通道。	本项目所处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的占用。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改设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的的改建除外。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表 1.3-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	是否
---------	-----	----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不属于化工。	符合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相关活动。	符合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项目不属于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4)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节选与本项目相关的条例）。

表 1.3-4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本项目属于牲畜屠宰项目，不涉及相关区域及行业。	符合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 （二）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三）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四）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五）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废气排放严格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开展设施的维护。	符合
	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小，均进行合理处置	符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贮存点，且按照“六防”措施设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项目固废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置和利用，兔粪交有机肥厂商转运处置，病死兔交供货厂商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噪声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不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节选与本项目相关条例）。

表 1.3-5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	本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不属于“两高”行业，过剩产能，落后产能。	符合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燃煤锅炉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项目主要为屠宰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恶臭，本项目针对废气设置了生物除臭塔，对于无组织排放废气则通过厂区绿化，喷洒除臭液等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		符合

	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的相关要求。

(6)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厂选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3-5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为牲畜屠宰项目，无肉制品加工且项目屠宰区封闭，项目地处农村地区，不存在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不利影响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地处农村地区，周边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周边河沟行洪通畅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地处农村地区，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场所	符合

根据表 1.3-7 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厂选址的要求。

(7)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

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3-6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符合

			性
1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厂区周边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受污染的水体，周边无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符合
2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项目水源和电源依托市政供给，符合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证	符合

根据表 1.3-8 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中选址的要求。

（8）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8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中对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具体要求，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9。

表 1.3-8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均相关距离满足对应条件	符合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厂区周围建设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场内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布置，并有隔离设施；生产区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符合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聘请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符合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符合

	(五)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2	第九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符合
	(二) 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间、屠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急宰间，不涉及原毛、生皮、绒、骨、角加工	符合
	(三) 屠宰区配备检疫操作台；	屠宰区配备检疫操作台	符合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不涉及项目原料供应厂商距本项目仅两百米，病死兔直接退回原厂家处置。	符合
	(五) 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根据表 1.3-9 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中相关要求。

1.4.3 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奉节县大气环境中 S_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属于达标区。结合现状监测，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空气中氨和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有足够的环境容量。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8 月 9 日发布的《奉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4 年 07 月）》长江及其一级支流（朱衣河、梅溪河、草堂河、大溪河、长滩河）水质均达标，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为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

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年屠宰加工肉兔 100 万只。项目遵循就近原则选址于原料产地附近，避免长距离转运，减少环境污染（距本项目 150m 为肉兔养殖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其他生产企业，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无文物古迹、珍稀濒危及保护性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周边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林地、裸土地，周边居民较远且较少。本项目总体选址环境不敏感，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技术经济可行的环保措施，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周边居民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已取得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草堂镇欧营村肉兔屠宰场项目村庄规划的批复”（奉节规资发[2025]21 号），内容：“草堂镇欧营村肉兔屠宰场项目村庄规划。该规划不涉及“三区三线”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后村域范围内耕地保有量、村庄用地规模均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为全力打造西南地区最大最优肉兔生产县，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2022年，重庆市奉节县引进了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三年之内打造“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包括饲料生产、肉兔养殖、屠宰、食品加工等。</p> <p>2023年，重庆夔州兔业有限公司建设了“奉节县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年产20万吨饲料厂)项目”。</p> <p>2024年，永乐镇、青莲镇、草堂镇等3个乡镇7户肉兔养殖家庭农场获得补助资金170.8503万元，肉兔养殖家庭农场建设了“奉节县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肉兔养殖）项目”。</p> <p>现今，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拟（以下称“拟建项目”）投资700万元建设“奉节县欧营村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以下称“拟建项目”）。建成后年屠宰加工肉兔100万只。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1351牲畜屠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8、屠宰及肉类加工”中的其他屠宰工程，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调查，并对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进行识别，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了《奉节县欧营村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 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奉节县欧营村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p> <p>（2）建设单位：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p> <p>（3）建设地点：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p> <p>（4）行业类别：C1351牲畜屠宰；</p> <p>（5）建设性质：新建；</p> <p>（6）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10%。</p>
------	--

(7)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新建肉兔屠宰场一个，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1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 300 平方米，硬化大坪及道路 3700 平方米，年屠宰量 100 万只；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共 10 人；年工作 300d，8h/d，不涉及夜间生产。

2.1.3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投入正常运营后，外购肉兔 100 万只，单只重约 2.5kg。主要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1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只兔产量	年出产量	备注
主产	兔肉	1.5kg/只	1499.95t/a	除副产之外的全部。含兔躯干和兔头，作为兔肉外售
副产	带毛兔皮	0.4kg/张（1张/只）	400t/a（100万张/a）	外售作宠物饲料
	带毛兔脚	0.1kg/只	100t/a	外售作宠物饲料或鱼塘饲料
	兔内脏	0.3kg/只	300t/a	外售作鱼塘饲料
	兔血	0.1kg/只	100t/a	盒装作为兔血外售

参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区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工作的通知》（2014 年 6 月 12 日），30 只兔折合 1 头猪，则本项目肉兔折合成生猪为 3.33 万只。

表 2.1.3-2 本项目产品质量主要控制指标

类别	项目	要求
原料要求	/	屠宰前的活畜、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味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	15
污染物限	铅 肉类	0.2mg/kg

量	镉	畜禽内脏	0.5mg/kg
		肉类	0.1mg/kg
		畜禽肝脏	0.5mg/kg
		畜禽肾脏	1.0mg/kg
	总汞	0.05mg/kg	
	总砷	0.5mg/kg	
	铬	1.0mg/kg	

2.1.4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为自建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拟建项目厂区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2.1.4-1、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4-2。

表 2.1.4-1 厂区主要建筑物建设情况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生产车间	1	5	492.29	492.29	新建
办公室	2	7.4	136.3	291.4	

表 2.1.4-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待宰区	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屠宰前肉兔静养。	新建
		检疫间	建筑面积约 3.24m ² ，用于屠宰前肉兔检疫。	
		屠宰区	建筑面积约 374.8m ² ，布置消毒更衣室、放血间、剥皮间、掏胀间、分割包装间、冷鲜库等。	
		速冻冷藏区	建筑面积约 44.08m ² ，用于成品速冻冷藏。	
	框箱清洗区	建筑面积约 7.56m ² ，用于清洗框箱。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91.4m ² ，两层砖混结构建筑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集中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待宰区废气：经除臭剂+通风，并及时清粪处理；	新建	
		屠宰区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TA001）处理后新建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TA002）处理后新建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新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后用于农田灌溉。	建
	固废	病死兔: 容器存放, 暂存于病死兔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交供货厂商处置; 兔粪: 日产日清, 闭口容器存放, 暂存于兔粪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 ²), 经收集后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屠宰残余物: 闭口容器存放,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不合格品: 闭口容器存放, 暂存于速冻冷藏区, 交供货厂商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框箱: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点(建筑面积 20m ²),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脱水后污泥和废紫外线灯管: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分区贮存、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屠宰区、框箱清洗区、病死兔存放间、兔粪暂存区、生化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六防”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应的规范要求, 进行防渗防漏; 一般防渗区: 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②针对污水处理站, 设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 ③设施警示标志牌。	新建

2.1.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2.1.5.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电击晕箱	RJ-500	1 个
2	自动放血线(配套集血槽)	GS-384	162m
3	肉兔剥皮机	TBP-200	1 套
4	割前爪机	GQZJ-600	1 套
5	割左后腿机	GZTJ-600	1 台
6	割右后腿机	GYTJ-900	1 台
7	分段锯	800*800*800mm	2 台
8	胃容物装置	1300*750*850mm	1 套

9	制冷机组	用于预冷、速冻、冷藏	1套
10	包装操作台	1900*900*800mm	8个
11	更衣室衣柜	1200*400*1800mm	3套
12	框箱	塑料框箱, 600*430*350mm, 用于各工艺间肉兔的转运	20个
13	污水处理站	配套压滤机、污水泵	1套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拟建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工作时间为300d/a，8h/d。自动放血线长162m，可实现连续自动生产，人工上下挂。自动线输送速度10m/min，每挂从上挂到下挂总需时间约16.2min。每挂工件中间间隔时间0.1min，每小时最多挂600件，考虑设备启停及预热，按每天加工4638件计，则拟建项目自动线全年可加工139万件。

综上：拟建项目自动线生产节拍与设计能力能满足拟建项目年产100万件实际运营需求。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6-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料	肉兔	1000120	4000	只/a	购于距本项目150m的肉兔养殖厂
	包装袋	100	8	万个	外购，用于除兔血外产品的包装
	包装盒	100	8	万个	外购，用于兔血包装
	纸箱	100	8	万个	外购，用于产品最外层包装
	过氧乙酸	1	0.5	t/a	外用消毒剂
	制冷剂	0.2	0.2	t/a	R507A，由冷库安装单位定期补充
能源消耗	电	5万kW.h/a		/	市政供电
	水	2348m ³ /a		/	市政供水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

过氧乙酸：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H_3COOOH ，为无色或淡黄色澄清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溶于水、醇、醚、硫酸。属强氧化剂，极不稳定。在 -20°C 也会爆炸，浓度大于 45% 就有爆炸性，遇高热、还原剂或有金属离子存在就会引起爆炸。是一种绿色生态杀菌剂，在环境中没有任何残留。与冷却水中一些常用的阻垢缓蚀剂，具有很好的相容性。杀菌能力强，既可用作循环冷却水和油田回注水处理的杀菌剂，也可用于传染病的消毒、饮用水消毒、织物消毒和食品工业等。是一种非常有推广前途的杀菌剂。

R507A：分子量为 98.86，沸点为 -47.1°C ，临界温度为 70.9°C ，临界压力 3.79Mpa，液体比热（ 30°C ）为 $0.89[\text{KJ}/(\text{kg}\cdot^\circ\text{C})]$ ， $\text{ODP}=0$ ， $\text{GWP}=3900$ ；R507 是一种不含氯的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

主要用于替代 R22 和 R502，具有清洁、低毒、不燃、制冷效果好等特点，常应用于冷库、食品冷冻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工业低温制冷、商业低温制冷、冷藏车、冷冻冷凝机组、超市陈列展示柜等制冷设备。

2.1.7 公用工程

(1) 供水

该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制冷机组用水及生活用水等，供水全部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根据分析，厂区新鲜用水量为 $2348\text{m}^3/\text{a}$ （ $7.83\text{m}^3/\text{d}$ ）。

(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①生产废水系统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90\text{t}/\text{a}$ （ $4.633\text{m}^3/\text{d}$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水解酸化+A/O 池+二沉池+出水消毒+尾水暂存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②生活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约 $135\text{t}/\text{a}$ （ $0.45\text{m}^3/\text{d}$ ），经生化池处理后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1.8 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用排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制冷机组用水及生活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用排水

①设备清洗用水

每天工作结束后对设备（含框箱）进行清洁擦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 $5\text{m}^3/\text{次}$ ，年清洗 300 次，则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0\text{m}^3/\text{a}$ ($4.5\text{m}^3/\text{d}$)。

②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持生产环境的卫生清洁，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采用拖地方式清洗地面，每周清洗一次（50 次/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地面冲洗用水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2.5\text{L}/\text{m}^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洁面积约 400m^2 ，用水量约 $1\text{m}^3/\text{次}$ ($50\text{m}^3/\text{a}$, $0.167\text{m}^3/\text{d}$)，产污系数按 0.8 计，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次}$ ($40\text{m}^3/\text{a}$, $0.133\text{m}^3/\text{d}$)。

③制冷机组用水

项目冷鲜库、速冻冷藏库配套 3 台压缩冷凝机组和 3 台冷风机，作用原理是将来做冷库热力膨胀阀的低温低压的饱和制冷剂通过冷风机与被冷却介质发生热交换将饱和制冷进行气化并且带走冷库内热量的换热设备，本项目使用水对蒸发器进行循环冷却，每日耗损水为循环水量的 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冷凝机组循环水量约为 $1\text{m}^3/\text{h}$ ，运行 $24\text{h}/\text{d}$ ，则循环水量为 $24\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2.16\text{m}^3/\text{d}$ ($648\text{m}^3/\text{a}$)。

项目废水因子及其浓度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表 3 对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污染物的浓度取值为：COD $1500\sim 2000\text{mg}/\text{L}$ 、 BOD_5 $750\sim 1000\text{mg}/\text{L}$ 、SS $750\sim 1000\text{mg}/\text{L}$ 、氨氮 $50\sim 15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50\sim 200\text{mg}/\text{L}$ ，结合本项目的污染产生情况，确定本项目废水中 COD、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800\text{mg}/\text{L}$ 、 $900\text{mg}/\text{L}$ 、 $900\text{mg}/\text{L}$ 、 $100\text{mg}/\text{L}$ 、 $150\text{mg}/\text{L}$ 。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1 项目生产废水因子及其浓度一览表（单位：mg/L）

来源	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总计	1390	1800	900	900	100	150

2) 生活用排水

项目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用水定额参照《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核算，生活用水量按标准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5m³/d（15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5m³/d（135m³/a）。

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550mg/L、350mg/L、450mg/L、50mg/L。经生化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2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情况（单位：mg/L）

来源	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员工生活	135	550	350	450	50

综上，厂区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3 厂区污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1390	1800	900	900	100	150
生活污水	135	300	250	200	30	/
污水处理站进水	1525	1667	842	838	94	137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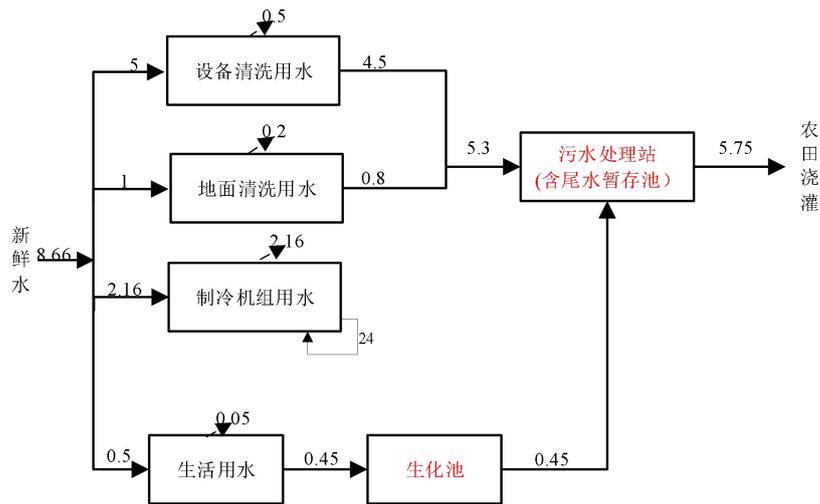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日最大用排水量 单位: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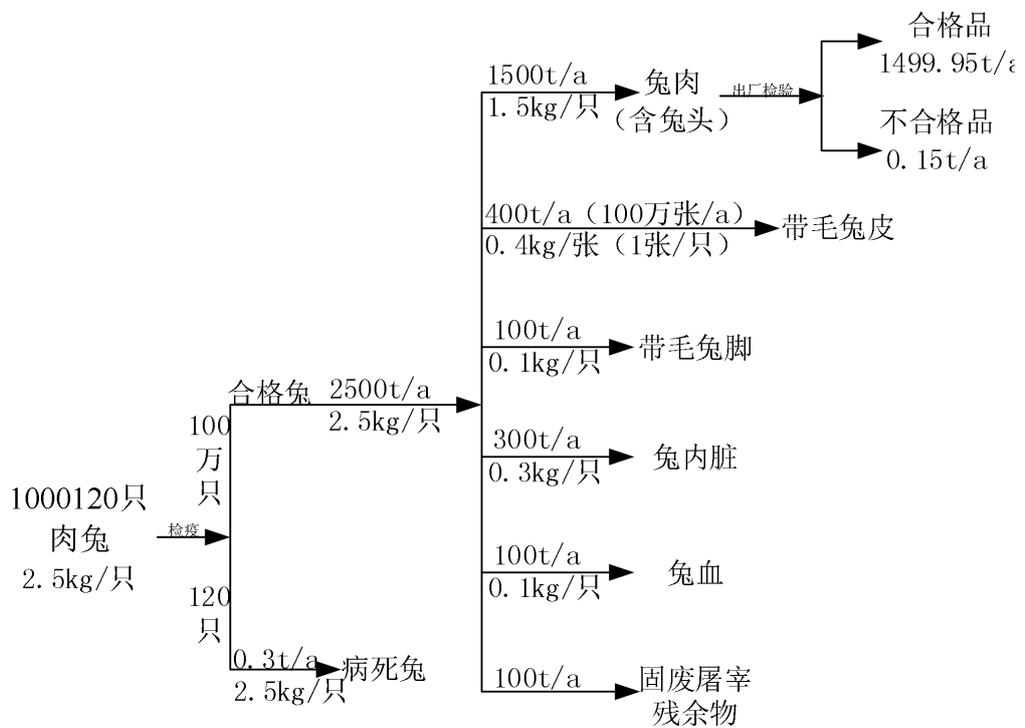


图 2.1-2 物料平衡图

2.1.9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建设1栋厂房（一层）和1栋办公室（两层）。其中办公室仅用于办公，厂房从东至西依次布设待宰区、检疫间、屠宰区（含消毒更衣室、放血间、剥皮间、掏胀间、分割包装间、冷鲜库等）、速冻冷藏区及框箱清洗区。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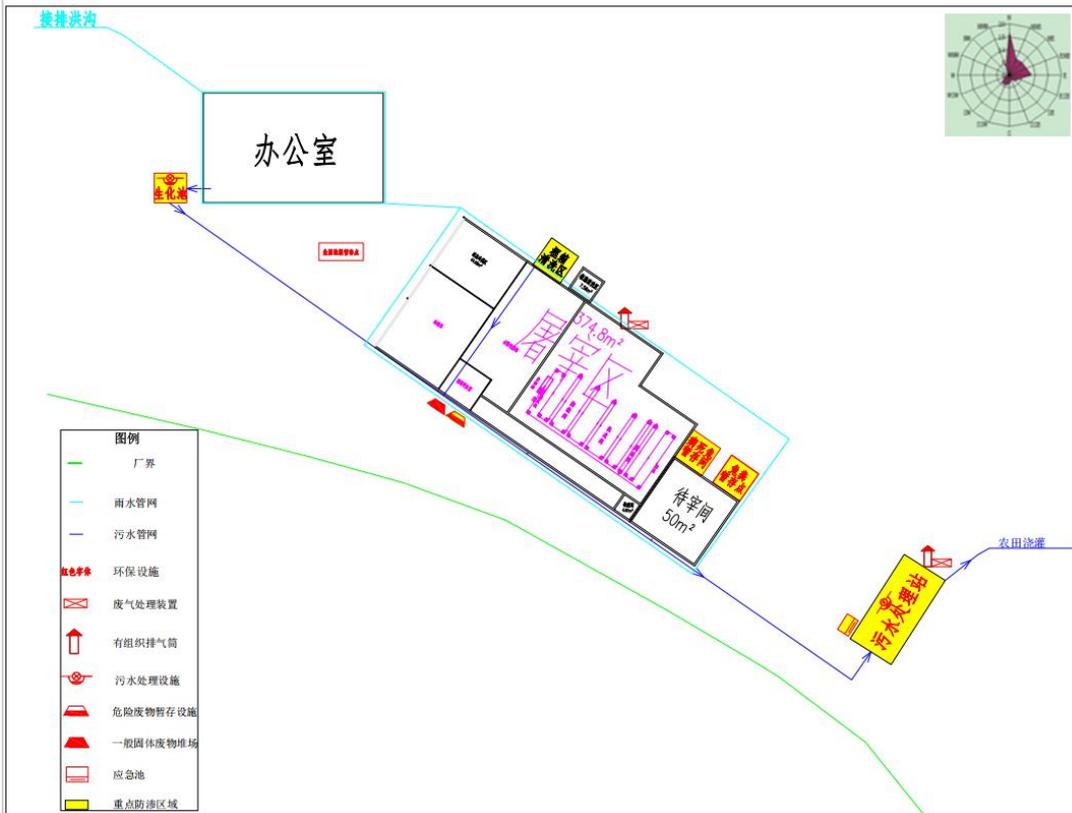


图 2.1-3 平面布置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各环节互不干扰，保证了项目流水运行；设备集中安放，可集中对污染物进行消减和隔离；因此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1.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1.10-1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占地面积	m ²	5000
2	劳动定员	人	10
3	工作制度	h/d	8

4	年工作天数		d	300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00
6	环保投资		万元	70
7	产品规模	屠宰量	万只	100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厂房以及各公辅设施主体工程施工，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工程验收等。主要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为主，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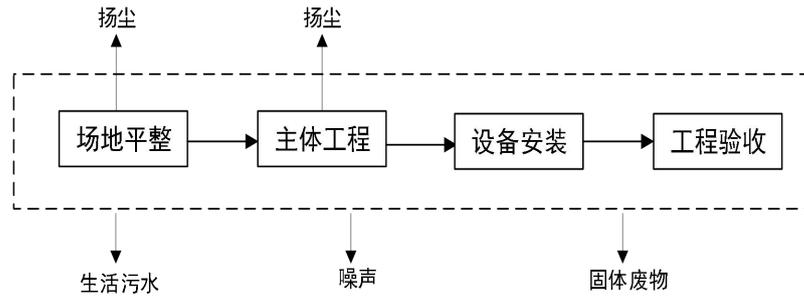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为：场地平整、压实、回填取土等工程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加剧，土地占用造成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发生变化。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进行肉兔的屠宰活动，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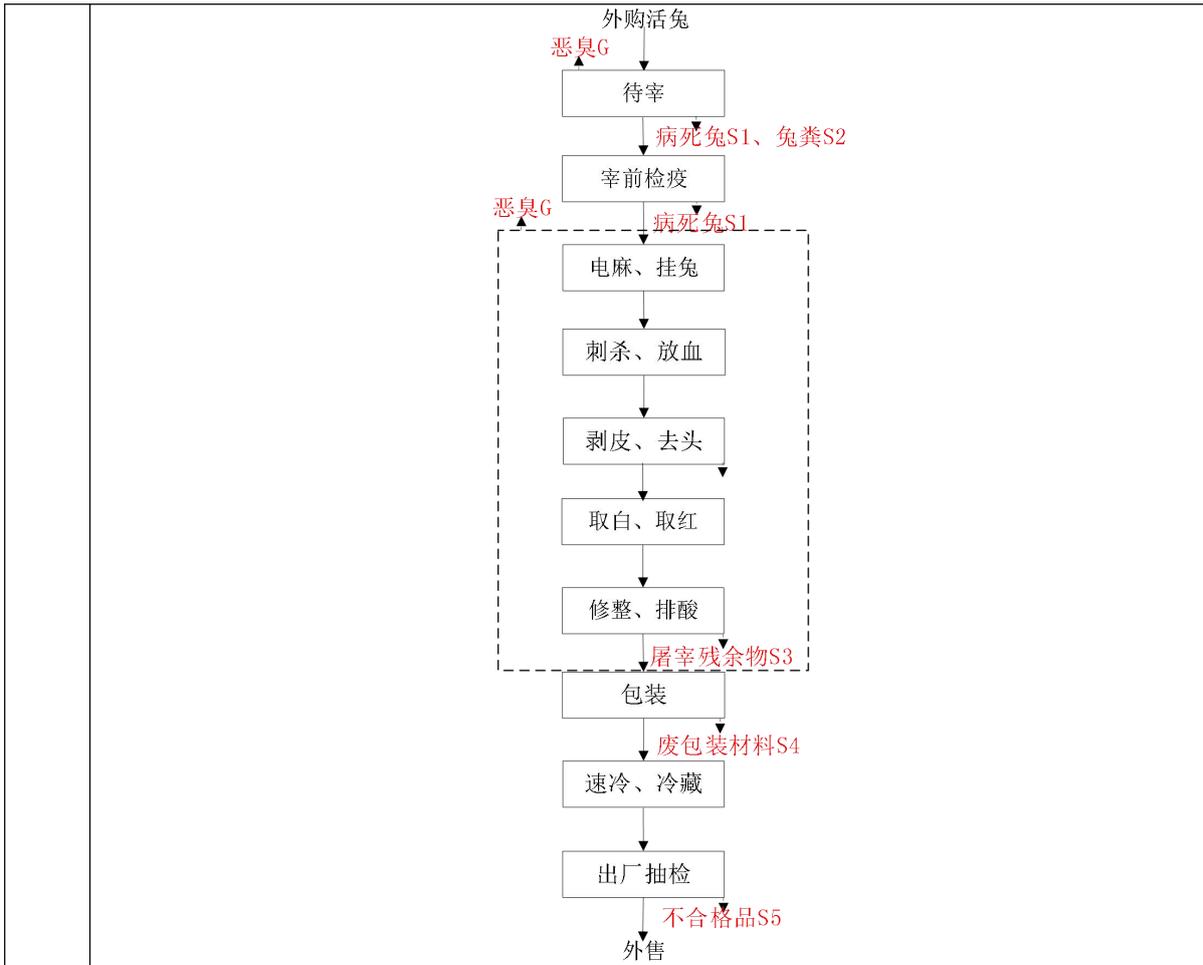


图 2.2-1 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图

注：“电麻、挂兔”至“修整、排酸”工序为屠宰工序，产生废气恶臭 G。

(1) 待宰

从距离本项目 150m 的养殖场购入活肉兔。活肉兔进厂后，在待宰区停食观察 2-4h。

该过程将产生：恶臭 G；病死兔 S1、兔粪 S2。

(2) 宰前检疫

停食观察后肉兔在检疫区进行动物检疫，合格肉兔送入屠宰区内进行下一步处置。

该过程将产生：病死兔 S1。

(3) 电麻、挂兔

通过电击晕箱触及肉兔耳根部，使其昏迷，将肉兔右后肢跗关节处

卡入挂钩且挂牢。

(4) 刺杀、放血

采用刺刀沿肉兔颌骨第一颈椎处下刀，切断颈部血管，放血不少于3分钟。兔血经集血槽收集后外售。

(5) 剥皮、去头

放血后肉兔固定在剥皮机上进行剥皮处置，剥皮方向延肢体到四肢，并用割爪机割腿机在前爪处、后肢跗关节处切断，得到带毛兔皮、带毛兔脚和无毛胴体。将胴体送入分段锯中切头便于后续兔肉（含头在内）包装。

该过程将产生：滴落废水 W2。

(7) 取白、取红

胴体运至掏脏间，经胴体自动加工线进行开胸取内脏。

(8) 修整、排酸

对取内脏后胴体修整，会产生一定的碎肉渣。然后胴体放冷鲜库（0-4℃）遇冷排酸后再进入分割间。

肉类排酸原理：现代肉品学及营养学所提供的一种肉类后成熟工艺。肉兔被宰杀后，动物肌肉组织转化成可食用的肉要经历一定的变化，包括肉的僵直、解僵和成熟等一系列过程。动物死后机体内因生化作用产生乳酸，若不及时经过充分的冷却处理，则积聚在肌肉组织中的乳酸会损害肉的品质。本项目排酸严格控制在 0-4℃ 的温度下冷藏 12h，使屠宰后的动物体迅速冷却，肉类中的酶发生反应，将部分蛋白质分解成氨基酸，从而减少有害物质的生成，提供体肉质。

该过程将产生：屠宰残余物 S3。

(9) 包装：将兔肉（含兔头）、带毛兔皮、兔脚、兔内脏分别进行包装。

该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10) 速冷、冷藏

将包装好的各产品送入冷藏室分区速冷冷藏。

(11) 抽检称重

外售时，对兔肉抽检。首先目测观察外观颜色是否异常，然后采用

检疫仪器对可疑病体进行检查，合格品称重后盖章分级出厂。

该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 S5。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包含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屠宰区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3) 噪声：剥皮机、输送机、切割装置、风机以及其它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兔、兔粪、屠宰残余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框箱、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生活垃圾等。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原为荒地，现状已完成平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某污染物 i 的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i 污染物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奉节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35	70	50	达标
PM _{2.5}		20	35	5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25	160	78.1	达标
----------------	---------------------	-----	-----	------	----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3）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调查，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大的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小于5km范围，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①数据来源

氨和硫化氢数据引用2024年11月12日—11月14日禾丰阳光食品（重庆）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项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600m处。

②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污染物占标率见下表。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限值 mg/m ³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0.005-0.006	0.1-0.4	0	0	0.01
氨	1小时平均	0.06-0.09	0.275-0.44	0	0	0.2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硫化氢及氨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污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后，用于农田灌溉。周边距离最近水体为石马河，距本项目2300m。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可知，石马河全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1）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作为依据，选取其中 I、II 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1.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地表水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D-1	排污口上游 (石马河)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镍、银、锡、铬	2023年4月24日~26日，连续3天
D-2	排污口下游 (石马河)		

(2)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附录 D，水环境现状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①一般水质因子（随水质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

$$S_{i,j} = C_{i,j} / C_{si}$$

公式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pH 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pH 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标准 pH 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 pH 的上限值。

③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DO_f=(491-2.65S)/(33.5+T)；

S——使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水温，℃。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地表水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2-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水质指数	达标情况
上游 (石马 河)	水温	℃	16.0~16.8	/	/	/
	pH	无量纲	7.7~7.9	6~9	0.4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1.9	4	0.475	达标
	COD	mg/L	12	20	0.6	达标
	氨氮	mg/L	0.155~0.161	1.0	0.161	达标
	BOD ₅	mg/L	2.3~2.4	4	0.6	达标
	总磷	mg/L	0.05	0.2	0.5	达标
	DO	mg/L	7.88~7.98	5	0.63	达标
	电导率	us/cm	295~308	2000	0.154	达标
	总氮	mg/L	0.81~0.85	1.0	0.8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2	/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2	/	达标
	F ⁻	mg/L	0.15~0.19	1.0	0.19	达标

下游 (石马 河)	砷	mg/L	3.0×10 ⁻⁴ L	0.05	/	达标
	汞	mg/L	3.0×10 ⁻⁴ L	0.00005	/	达标
	硒	mg/L	4.0×10 ⁻⁴ L	0.01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1	/	达标
	锌	mg/L	0.01L	0.05	/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0.05	/	达标
	镉	mg/L	5.0×10 ⁻⁴ L	0.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940~1100	10000	0.11	达标
	铜	mg/L	0.01L	1.0	/	达标
	镍	mg/L	5.0×10 ⁻³ L	/	/	达标
	银	mg/L	2.5×10 ⁻³ L	/	/	达标
	锡	mg/L	ND	/	/	达标
	铬	mg/L	0.03L	/	/	达标
	水温	℃	16.0~16.6	/	/	/
	pH	无量纲	7.7~7.9	6~9	0.4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1.8	4	0.475	达标
	COD	mg/L	12~14	20	0.7	达标
	氨氮	mg/L	0.127~0.133	1.0	0.133	达标
	BOD ₅	mg/L	2.6~2.9	4	0.725	达标
	总磷	mg/L	0.04~0.05	0.2	0.5	达标
	DO	mg/L	7.85~7.96	5	0.64	达标
	电导率	us/cm	318~327	2000	0.164	达标
	总氮	mg/L	0.72~0.92	1.0	0.9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2	/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2	/	达标	
F ⁻	mg/L	0.15~0.16	1.0	0.16	达标	
砷	mg/L	3.0×10 ⁻⁴ L	0.05	/	达标	
汞	mg/L	3.0×10 ⁻⁴ L	0.00005	/	达标	
硒	mg/L	4.0×10 ⁻⁴ L	0.01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1	/	达标	
锌	mg/L	0.01L	0.05	/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0.05	/	达标	
镉	mg/L	5.0×10 ⁻⁴ L	0.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10~940	10000	0.094	达标
铜	mg/L	0.01L	1.0	/	达标
镍	mg/L	5.0×10 ⁻³ L	/	/	达标
银	mg/L	2.5×10 ⁻³ L	/	/	达标
锡	mg/L	ND	/	/	达标
铬	mg/L	0.03L	/	/	达标

备注：“L”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直接按检测限计。

由上表可知，评价断面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镍、银、锡、铬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位于农村地区，周边主要为耕地，根据调查，本项目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采取相应的防泄漏、防渗、防腐措施，以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即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可从源头上控制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3.1.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拟建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敏感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其他生产企业。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周边零散居民。</p> <p>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情况一览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907 1348 11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产品类型</th> <th>与项目兼容性</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草堂镇肉兔养殖家庭农场“奉节县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肉兔养殖)项目”</td> <td>东北</td> <td>165</td> <td>畜牧业</td> <td>不冲突</td> <td>已建成</td> </tr> </tbody> </table> <p>3.2.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涉及散居居民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2-2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489 1348 1803">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方位</th> <th>与项目红线距离/m</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狮子岩居民</td> <td>散居居民</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td> <td>西南侧</td> <td>300</td> <td>约 10 户 20 人</td> </tr> <tr> <td>2</td> <td>居民点 1</td> <td>散居居民</td> <td>西北</td> <td>500</td> <td>约 4 户 13 人</td> </tr> <tr> <td>3</td> <td>居民点 2</td> <td>散居居民</td> <td>东侧</td> <td>400</td> <td>约 2 户 5 人</td> </tr> <tr> <td>4</td> <td>居民点 3</td> <td>散居居民</td> <td>东南侧</td> <td>388</td> <td>约 5 户 15 人</td> </tr> </tbody> </table>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表水环境</p>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产品类型	与项目兼容性	备注	1	草堂镇肉兔养殖家庭农场“奉节县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肉兔养殖)项目”	东北	165	畜牧业	不冲突	已建成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m	备注	1	狮子岩居民	散居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侧	300	约 10 户 20 人	2	居民点 1	散居居民	西北	500	约 4 户 13 人	3	居民点 2	散居居民	东侧	400	约 2 户 5 人	4	居民点 3	散居居民	东南侧	388	约 5 户 15 人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产品类型	与项目兼容性	备注																																									
1	草堂镇肉兔养殖家庭农场“奉节县1000万只肉兔全产业链(肉兔养殖)项目”	东北	165	畜牧业	不冲突	已建成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m	备注																																									
1	狮子岩居民	散居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侧	300	约 10 户 20 人																																									
2	居民点 1	散居居民		西北	500	约 4 户 13 人																																									
3	居民点 2	散居居民		东侧	400	约 2 户 5 人																																									
4	居民点 3	散居居民		东南侧	388	约 5 户 15 人																																									

项目评价江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为石马河，保护对象为石马河水质，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表 3.2.3-1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功能区划	位置关系
1	石马河	Ⅲ类	项目西侧

3.2.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项目位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分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待宰区、屠宰区及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表 3.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厂界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NH ₃	1.5	15	4.9			
	H ₂ S	0.06		0.3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气筒高度介于 15m~25m 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本项目从严执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 15m 计，故取值 2000(无量纲)。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用于农田灌溉的畜禽粪污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拟建项目周边灌区农作物主要为柑橘、脆李、玉米、花椒等经济作物等，属于生长于旱地、水浇地等非淹水环境生长的农作物。因此，拟建项目尾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由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未对氨氮、动植物油给出限值，结合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和周边距离最近水体，拟建项目灌溉水质中氨氮和动植物油排放限值参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2-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	5.5~8.5	200	100	100	15	15	
注：因《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无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从严执行，氨氮、动植物油参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的一级排放标准。							
3.3.3 噪声							
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							

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8〕146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3〕42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3-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评价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指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国控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工地的扬尘、运输车辆尾气。上述污染源来源广泛且难以定量计算，呈无组织排放。为降低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本报告建议如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为此，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运输车辆尾气

①优化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场地实时打夯工作；施工材料（特别是砂石材料）须定点存放并做好表面覆盖，使用混凝土，避免现场设置露天拌合场。

②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③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本次环评要求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不得沿途洒落。同时材料运输车辆应避开人车流量高峰时间，避免给沿线地区增加车流量、造成交通堵塞；尽量不进入城区，做到文明施工。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生产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将大大减少且能有效控制在施工场地内，对周围环境空气及大气环境环保目标影响不大。

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污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影响

场地地基开挖和混凝土养护等将产生浑浊的施工废水，燃油动力机械在冲洗和维护时，将产生少量含石油类、SS 的废水。根据施工方法和条件相似的工程类比分析，生产废水为无毒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约为 SS1200mg/L、石油类 12mg/L。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同时，评价建议施工单位应定期进行检查，避免事故性油类泄漏。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数按平均 30 人/d 计，用水量按 100L/(人·d)计（排放系数 0.9），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7m³/d，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550 mg/L、SS300mg/L。

项目施工现场设置有旱厕，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

综上，施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对项目用地周边水体的影响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1.3 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主要设备声源强度介于 75~91dB(A)。因此，必须控制施工期噪声，降低其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影响。

单台施工机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其产生的施工噪声按下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A(r)、L_A(r₀)——分别为预测点、参照点处的噪声值，dB(A)；

r、r₀——分别为预测点和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各类建筑施工工地的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施工工地场界外 5m 处的噪声声级峰值约 87dB(A)，一般情况约 78dB(A)。在不考虑障碍物（如场界围墙和树木等）引起噪声衰减的情况

下，根据上述公式预测施工期噪声对 5~200m 范围内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1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距离 (m)	5	10	20	30	40	50	80	100	110	130	150	200
峰值	87	81	75	71	69	67	63	61	60	59	57	55
一般情况	78	72	66	62	60	58	54	52	51	50	48	46
标准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由上表知，在峰值情况下，与施工场地场界距离大于 40m 时，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分布，昼间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12:00—14:00 时间段和 22:00—次日 6:00 时间段严禁施工、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封闭施工等方式，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弃渣，若不及时清运，在雨天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会孳生蚊虫、传染疾病等。

因此，在施工期间为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填埋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弃方全部运往填埋场西南侧的堆土场堆放，用于营运期覆土使用，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
- （2）建筑垃圾交市政部门统一运至指定渣场处置；
- （3）施工生活垃圾在场区设定临时生活垃圾堆放处并进行防渗、防雨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卫生造成大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及施工生活垃圾等将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现场施工平场过程中，考虑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水之中，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时应合理安排

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为了减弱施工期对生态造成的影响，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施工工段、施工程序；

（2）做好路基排水，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及周边环境。防止暴雨径流对裸露地面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

（3）厂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对项目邻近的自然水沟引导后排入下游，同时设置雨水截排水沟，对项目厂区两侧山坡上的冲刷的雨水截流，进入排水沟后进入下游水体。

（4）完成场地平整后，及时硬化项目厂区地面或对非建筑区域采取绿化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粉尘沉降对周边较近植被光合作用产生一定影响，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后，整改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所在区域降雨的时间、特点和天气预报等，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采取以上生态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屠宰区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待宰、屠宰及污水处理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产生臭气，臭气源主要是待宰过程中产生的排泄物、屠宰分割解剖过程中畜禽内脏、粪便以及污水等、污水处理过程有机物的分解。恶臭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到几百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拮抗作用。

本次评价对恶臭物质主要考虑氨、硫化氢。

(1) 待宰区废气

待宰区恶臭主要来源于肉兔的粪便，粪便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质，排出体外后会迅速发酵，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有害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并会滋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而且臭气污染物对居民的影响更多体现在居民的主观感受。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收购来的肉兔在待宰区内停留 2-4h，期间只进水不喂食，且停留不超过 4 小时（本次取 4h）。由于本项目待宰区动物进行停食管理，粪便量约为正常饲养的 20%。为有效核定出臭气中 H₂S、NH₃ 产生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孙艳青、张潞、李万庆，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2010 年）的研究资料，大猪的氨气排放量为 5.6~5.7g/（头·d），大猪的硫化氢排放量为 0.5g/（头·d）。本项目肉兔体重约 2.25kg，约 30 只肉兔折合 1 头猪，则本项目待宰区肉兔 NH₃ 强度 6.3mg/只、H₂S 产生强度 0.5mg/只。

表 4.2.1-1 待宰车间恶臭气体源强核算

牲畜类别	污染物	产生源强 (mg/只)	产生量 (t/a)
肉兔	NH ₃	6.3	0.0252
	H ₂ S	0.5	0.002
备注：每天待宰区屠宰完毕后对场地进行清扫			

经上表分析，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84g/d、6.7g/d，产生量较小，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内恶臭。同时，通过加强的清洁卫生管理，及时进行清洗消毒；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场区绿化以完全消灭裸露地面为原则，选择适宜吸臭植物种类，广种花草树木，厂界边缘地带种植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可减少 65%左右，则恶臭气体 NH₃ 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0.00184kg/h、8.82kg/a，H₂S 排放速率、排放量分别为 0.0001kg/h、0.7kg/a。

(2) 屠宰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屠宰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此生产线的最大特点就是人工参与量较传统屠宰工艺人工量少很多，生产线较为封闭。主要恶臭产生源为自动屠宰加工线上开胸取内脏工段。屠宰后的牲畜血、内脏、粪便等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但肉兔体重小又以纤维性食物为主，恶臭气体主要是蛋白质转为过来的，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其他畜类要小。

根据《环评中屠宰项目污染源强确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恶臭物质与臭气强度的关系见下表。

表 4.2.1-2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断标准	强度等级	嗅觉判断标准
0	无臭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气种类)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嗅觉(检知阈值)	4	强烈嗅觉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5	无法忍受的强烈嗅觉

表 4.2.1-3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强度等级	氨 (mg/m ³)	硫化氢(mg/m ³)	强度等级	氨 (mg/m ³)	硫化氢(mg/m ³)
1	0.1	0.0005	3.5	5	0.2
2	0.5	0.006	4	10	0.7
2.5	1.0	0.02	5	40	8
3	2	0.06	臭气特征	刺激臭	臭蛋味

本项目设一个屠宰区，为局部密闭车间（除人员、畜禽通道），采用自动化屠宰工艺，产生的废物能及时清理，车间臭味较小，但仍能感受到轻微臭味，根据上表数据，确定屠宰区的恶臭强度等级为 2~3 级，取较大值，NH₃ 浓度为 2.0mg/m³，H₂S 浓度为 0.06mg/m³。屠宰区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和 1 套生物除臭设施。屠宰区面积约为 374.8m²，层高 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的规定“一般工作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本项目每小时换气取 6 次，则设计抽风风量约为 12000m³/h。本项目拟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屠宰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TA001）进行处理，通过离地 15m 高排放口 D A001 排放。考虑到其他工具进出及观察，同时大门偶尔开启等情况，因此本

项目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80%。

通过计算，本项目屠宰区恶臭气体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1-4 屠宰区恶臭气体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屠宰区	NH ₃	2	12000	0.1152
	H ₂ S	0.06	12000	0.0035

表 4.2.1-5 屠宰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k 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屠宰区	NH ₃	0.024	0.1152	生物除臭	80%	80%	0.0043	0.32	0.0184	480 0h
	H ₂ S	0.00072	0.0035				0.0001	0.0096	0.0006	

表 4.2.1-6 屠宰区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情况		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屠宰区	屠宰	NH ₃	0.02304	0.0048	4800
		H ₂ S	0.0007	0.0001	4800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和污泥处理单元，其中调节池、厌氧池是污水处理单元产生恶臭的主要场所，而污泥脱水间是污泥处理单元恶臭产生的主要场所。臭气的有害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

本项目 NH₃、H₂S 的计算参考美国 EPA 对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去除量为 63.77t/a，则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量为 NH₃0.1977t/a、H₂S0.0077t/a。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采用加盖导排形式收集废气；污泥脱水间采用围闭抽风形式收集废气，设计风量为 3000m³/h，总收集效率按 90%计，采用生物除臭设施（TA002）处理效率取 80%，废气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放口（DA002）排放。

通过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1-7 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k 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处理	NH ₃	0.0275	0.1977	生物除臭	90	80	0.0049	1.6481	0.0356	720 0h
	H ₂ S	0.0011	0.0077				0.0002	0.0642	0.0014	

站										
---	--	--	--	--	--	--	--	--	--	--

表 4.2.1-8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情况		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屠宰	NH ₃	0.0198	0.0028	7200
		H ₂ S	0.0008	0.0001	7200

(4) 运营期废气污染排放情况**①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9。

表 4.2.1-9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待宰区	无组织	NH ₃	产污系数法	0.0252	/	/	除臭剂+通风并清粪	65	0.00882	/	0.00184	/
		H ₂ S		0.002	/	/			0.0007	/	0.0001	
屠宰区	有组织 DA001	NH ₃	产污系数法	0.1152	2	0.024	集气罩+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 (DA001)	80	0.0184	0.32	0.0043	4800
		H ₂ S		0.0035	0.06	0.00072			0.0006	0.0096	0.0001	
	无组织	NH ₃		0.02304	/	0.0048	/	/	0.02304	/	0.0048	
		H ₂ S		0.0007	/	0.0001	/	/	0.0007	/	0.0001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DA002	NH ₃	产污系数法	0.1977	9.1561	0.0275	集气罩+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 (DA002)	80	0.0356	1.6481	0.0049	7200
		H ₂ S		0.0077	0.3567	0.0011			0.0014	0.0642	0.0002	
	无组织	NH ₃		0.0198	/	0.0028	/	/	0.0198	/	0.0028	
		H ₂ S		0.0008	/	0.0001	/	/	0.0008	/	0.0001	

本项目最终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10 项目有组织综合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a)
DA001	NH ₃	2	0.024	0.1152	集气罩+生物除臭+15m	0.32	0.0043	0.0184	
	H ₂ S	0.06	0.00072	0.0035	高排气筒 (DA001)	0.0096	0.0001	0.0006	
DA002	NH ₃	9.1561	0.0275	0.1977	集气罩+生物除臭+15m	1.6481	0.0048	0.0356	
	H ₂ S	0.3567	0.0011	0.0077	高排气筒 (DA002)	0.0642	0.0001	0.0014	

表 4.2.1-1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内 径尺寸 (m)	风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备注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09°38'16.245"	31°4'39.633"	一般排放口	15	Φ0.60	12000	11.8	常温	新建
DA002	2#排气筒	109°38'16.233"	31°4'39.615"	一般排放口	15	φ0.30	3000	11.8	常温	新建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性分析

(1) 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废气种类为NH₃、H₂S、恶臭，废气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分析处理设施工艺技术可行性，见下表。

表 4.2.1-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摘录）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待宰区	氨、硫化氢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采用喷洒除臭剂和通风并及时清粪	是
屠宰区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屠宰区废气采用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污水处理站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是

表 4.2.1-13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摘录）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待宰区、屠宰区、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	氨、硫化氢	集中收集/加罩（盖）+生物除臭/物理除臭	①待宰区废气采用除臭剂+通风并清粪；②屠宰区废气采用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是

由上表可知，相应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恶臭：①待宰区废气采用除臭剂+通风并清粪；②屠宰区废气采用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屠宰区及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针对其废气产生源采取了生物除臭装置处置后排放。最终的排放浓度表 4.2.1-10 项目有组织综合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生物除臭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低。这里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

表 4.2.1-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 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生物除臭装置失效	NH ₃	2	0.024	1h	小概率	停止生产，维修处理设施
			H ₂ S	0.06	0.00072			
2	2#排气筒	生物除臭装置失效	NH ₃	9.1561	0.0275	1h	小概率	停止生产，维修处理设施
			H ₂ S	0.3567	0.001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上述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将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定期检修；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屠宰区及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①待宰区臭气采用除臭剂+通风并清粪；②屠宰区废气采用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周边种植有绿植，并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来抑制厂区 NH₃、H₂S。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 NH₃、H₂S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1-1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H ₃	一次/半年	排放量 kg/h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H ₂ S	一次/半年	排放量 kg/h	0.33	
	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无量纲	2000	
DA001	NH ₃	一次/半年	排放量 kg/h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H ₂ S	一次/半年	排放量 kg/h	0.33	
	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无量纲	2000	
厂界四周	NH ₃	一次/半年	排放量 kg/h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H ₂ S	一次/半年	排放量 kg/h	0.06	
	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无量纲	20	

4.2.1.5 环境保护距离

由于屠宰项目恶臭排放对环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居民对恶臭气体较为敏感，项目位于农村区域，评价范围内无人口集中区，考虑项目养殖区与敏感点地形条件（养殖场与周边主要敏感点之间有山体和乔木、灌木及农作物等阻隔），综合分析，参考同类型项目，评价认为应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本次评价以厂界的包络线为起点外扩 100m 范围划定为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调查，目前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增学校、医院、机关、科研机构和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距离控制了工程与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距离，为工程运营期间保护人群健康、减少大气污染物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提供保障。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削减、综合利用、末端治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分别设置雨水及污水管网。

①雨水系统

雨水经场区周边的雨水沟收集后直接通过附近的排洪沟外排。

②污水系统

厂区污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5.3\text{m}^3/\text{d}$ 。污废水日最大产生量共 $5.75\text{m}^3/\text{d}$ 。

根据项目产生废水的特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中“表 1 屠宰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拟在车间东南侧建设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污废水，其处理规模不小于 $6\text{m}^3/\text{d}$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水解酸化+A/O 池+二沉池+出水消毒+尾水暂存池”。

污水处理站工艺介绍具体如下

从而为后续的生物处理创造良好的条件，降低后续生物处理负荷；也可对进水负荷的变化起缓冲作用，为后续工段提供稳定的进水条件

A/O: 一种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氧化为 NO_3^- 、 NO_2^-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 NO_2^-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达到脱氮的目的。

二沉池: 主要作用是截留生化出水中夹带的部分活性污泥、小颗粒悬浮物及胶体物质，此部分物质经分离沉淀后滑入下部设置的集泥斗，在集泥斗中设置排泥泵定期回流至好氧池，以保证反应池内污泥浓度。

消毒水池: 本项目采用紫外线对处理后的废水进行消毒处理。

尾水暂存: 用于肥水暂存。

污泥脱水: 本项目污泥进行好氧消化后，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经过浓缩的污泥由污泥泵提升至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外运，滤液排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

厂区污废水处理效果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2-4 厂区污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进水污染物浓度 (mg/L)		1667	842	838	94	137
污水处理站	去除率 (%)	96	97	99	85	90
	出水 (mg/L)	66.68	25.26	8.38	14.1	13.7

表 4.2.2-5 厂区污废水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废水源强					排放至环境量		
废水种类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1525	COD	1667	2.5422	预处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	200	0.3050
		BOD ₅	842	1.2841		100	0.1525

	SS	838	1.2780	水解酸化+A	100	0.1525
	氨氮	94	0.1434	/O池+二沉	15	0.0229
	动植物油	137	0.2089	池+出水消毒+尾水暂存池	15	0.0229

综上，厂区污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浓度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3）污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建设项目污废水日最大排水量为 5.75m³/d，产生量不大。拟建项目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重庆市奉节县欧营村现有土地进行农田灌溉用，不外排。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处理后的废水用管道输送至消纳土地作为农肥施用，并且建设单位负责场外灌溉输送管道、田间灌溉输送管道的修建。因当地水资源欠缺，农民愿意接纳该含肥水，已签署土地灌溉协议。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风机、自动放血线、电击晕箱、肉兔剥皮机、割前爪机、割左后腿机、胴体、割右后腿机、分段锯、肉兔肚、压滤机、污水泵等，噪声源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范围值为 65~85dB（A）。

（1）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调查见下表：

表 4.2.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备注
				X	Y	Z				
1	污水处理站风机（DA001）	/	1	100	-20	-3	85/1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绿化降噪等	昼夜	/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坐标（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屠宰区	自动放血线	GS-384	65/1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绿化、围墙阻隔等措施	24	-7	1	东：6 南：5 西：9 北：4	东	49.44	昼间	20	29.44	1
										南	51.02			31.02	
										西	45.92			25.92	
										北	52.96			32.96	
2	屠宰区	电击晕箱	RJ-500	65/1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绿化、围墙阻隔等措施	26	-8	1	东：2 南：5 西：11 北：4	东	58.98	昼间	20	38.98	1
										南	51.02			31.02	
										西	44.17			24.17	
										北	52.96			32.96	
3	屠宰区	肉兔剥皮机	TBP-200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绿化、围墙阻隔等措施	20	-6	1	东：10 南：5 西：15 北：5	东	50.00	昼间	20	30	1
										南	56.02			36.02	

									西	46.48			26.48	
									北	56.02			36.02	
4	割前爪机	GQZJ-600	85/1	14	-5	1	东：9 南：7 西：15 北：8	东	65.92	昼间	20	45.92	1	
							南	68.10	48.10					
							西	61.48	41.48					
							北	66.94	46.94					
5	割左后腿机	GZTJ-600	85/1	15	-4	1	东：9 南：7 西：15 北：7	东	65.92	昼间	20	48.92	1	
							南	68.10	48.10					
							西	61.48	41.48					
							北	68.10	48.10					
6	割右后腿机	GYTJ-900	85/1	16	-3	1	东：9 南：7 西：15 北：7	东	65.92	昼间	20	45.92	1	
							南	68.10	48.10					
							西	61.48	41.48					
							北	68.10	48.10					
7	分段锯	800*800	85/1	8	1	1	东：16 南：6 西：7 北：8	东	60.92	昼间	20	40.92	1	
							南	69.44	49.44					
							西	68.10	48.10					
							北	66.94	46.94					
8	胃容物装置	1300*750	70/1	8	6	1	东：3 南：14 西：8 北：2	东	60.46	昼间	20	40.46	1	
							南	47.08	27.08					
							西	51.94	31.94					
							北	63.98	43.98					
9	风机	/	85/1	20	2	1	东：3 南：15 西：8 北：1	东	75.46	昼间	20	55.46	1	
							南	61.48	41.48					

										西	66.94			46.94	
										北	85.00			65.00	
10	污 水 处 理 站	压滤机	/	8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泵 置于水 下	100	13	-4	东：2 南：20 西：2 北：4	东	74.08	昼夜	25	49.08	1
									南	54.11			29.11		
									西	74.22			49.22		
									北	68.31			43.31		
11	污 水 处 理 站	污水泵	/	80/1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泵 置于水 下	100	0	-5	东：2 南：12 西：2 北：12	东	74.01	昼夜	25	49.01	1
									南	58.43			33.43		
									西	74.21			51.21		
									北	58.43			33.43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噪声治理措施</p> <p>为了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p> <p>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p> <p>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基座减震；</p> <p>③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p> <p>拟建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推荐的模式。</p> <p>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I：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p> $L_{p2}=L_{p1}-(TL+6)$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p> <p>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p> <p>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p> <p>II：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 (r) = L_p (r_0) - 20lg \left(\frac{r}{r_0} \right)$
-----------	--

式中：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噪声在预测点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的计算采用公式如下：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2。

表 4.2.3-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2.46	43.29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48.85	42.15	60	50	
西侧厂界	49.73	18.68	60	50	
北侧厂界	59.37	31.56	60	50	

由表可知，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2.3-3 噪声监测要求及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兔、兔粪、屠宰残余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框箱、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病死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病死兔约占购买肉兔量的万分之一，产生量约 0.3t/a。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兔容器存放，暂存于病死兔暂存间，当日退回供货厂商（供货厂商距本项目 150m），由供货厂商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兔粪：根据《集约化养殖场羊与肉兔粪尿产生量的监测》（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2011），每只肉兔（种肉兔）粪污排泄量按照 0.37kg/d 计算。本项目屠宰肉兔 100 万只/a，根据工艺流程分析，

待宰区肉兔在停留时间不超过 4h（本次评价按 4 小时计），且进厂后进行断食处理，则粪便量约为正常饲养的 16%。则项目产生粪便量为 59.2t/a。企业在肉兔全部进入屠宰线后对进行统一清扫，日产日清，闭口容器存放，暂存于兔粪暂存区，经收集后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

③屠宰残余物：项目屠宰残余物碎肉、毛皮等，根据物料平衡，其产生量约为 100t/a，沿屠宰线设置收集容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④污泥：污水处理站中隔油池产生含油污的悬浮物，气浮池产生气浮渣，其他各功能池会有污泥产生，以上的悬浮物、气浮渣、污泥均进入污泥脱水池，采用污泥脱水机对污泥进行脱水至含水率 80%，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污泥产生量一般按 0.3~0.5kg/kg（BOD₅）核算，污泥含水率 99.3%~99.4%。本次评价污泥产生量取中间值 0.4kg/kg（BOD₅）、含水率 99.4%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BOD₅1.1316t/a，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75.44t/a。污泥经污泥泵抽至污泥池浓缩池，浓缩后采用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为 80%，经计算，脱水后污泥量为 60.352t/a。

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⑤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肉兔产品的万分之一，产生量约 0.15t/a。采用闭口容器暂存于速冻冷藏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⑥废包装材料：项目对产品进行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塑料

包装袋、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经厂内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⑦废框箱：项目各工艺间半成品转运使用框箱，产生量约 0.003t/a。

2)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项目采用紫外线对处理后的废水进行消毒处理，经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002t/a。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作业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4.2.4-1。

表 4.2.4-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1	病死兔	一般固体废物	030-002-S82	0.3	检疫间
2	兔粪		135-001-S13	59.2	待宰区
3	屠宰残余物		135-001-S13	100	屠宰区
4	污泥		135-001-S07	60.352	污水处理站
5	不合格品		135-001-S13	0.15	出厂检验
6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0.5	产品包装材料的外包装
7	废框箱		030003-S82	0.003	各工序间半成品转运
8	废弃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02	消毒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1.5	办公生活

(2) 固废暂存、转移、处置管控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①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20m²) 和 1 间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m²)，建设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分别采用专用收集桶进行贮存，贮存过程中应加盖密闭，由专人负责管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定期对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会贮存多种固体废物，在建设过程中应进行分区设置；运营过程中对不同的固体废物进行分区堆放。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控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转移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固体废物的扬散、流失、溢出和泄漏等。

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较密集区域，同时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的运输车进行运输。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运营前，建设单位应与相关单位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及时清运，严禁在厂区内长时间堆存。

2)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标识标牌。同时，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运输和处置应采取如下有效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必须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及裙脚要求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和围堰，如托盘、集液沟、积液池等，防治危废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或水环境；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危险废物应按危废性质分类暂存，在厂区内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并做好台账管理。

⑤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⑥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贮存点的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散落、泄漏的有效措施，如托盘等。

⑦项目产生的危废应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且在转移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综合上述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置，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在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只要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到实处，认真贯彻执行，可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地下水

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安全，需要对项目厂区进行防渗。根据企业平面设计，本项目以水平防渗为主。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管道进行防腐处理，污水处理构筑物防渗等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污水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地上架空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地下管线通道进行防渗处理，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分区防渗措施

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

根据厂区各建（构）筑物功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厂区道路等区域（除绿化用地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裸露土地。

（2）土壤

为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企业应采取如下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沉降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企业管理，形成制度体系，制定卫生环境管理责任制，每天对屠宰区、生产区域进行清扫，并对该区域及污水处理站进行消毒处理；

定期检查恶臭处理装置运行状况，确保装置运行良好，减轻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屠宰区：屠宰区地面进行硬化，无裂缝，并按要求进行防腐。

废物处理间：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措施。

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则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过氧乙酸。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见表 4.2.7-1。

4.2.7-1 项目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

风险物质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过氧乙酸	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CH ₃ COOOH，为无色或淡黄色澄清	可燃液体，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	0.5t	屠宰区

	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溶于水、醇、醚、硫酸。属强氧化剂，极不稳定。在-20℃也会爆炸，浓度大于45%就有爆炸性，遇高热、还原剂或有金属离子存在就会引起爆炸。	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	--	-----------	--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出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过氧乙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7-2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化学品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i
过氧乙酸	0.5	5	0.1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Q 值为 0.1<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临界量，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识别

厂区的风险物质为消毒剂过氧乙酸，贮存方式为 50kg 塑料桶装。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经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装置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物质为消毒剂过氧乙酸、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废水氨氮等，主要分布在屠宰区、污水处理站内。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地下水。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过氧乙酸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过氧乙酸具有腐蚀性，人体接触将危害人体健康，其溶液发生泄漏可

能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另外可能腐蚀地面防渗层，导致地面防渗层防渗系数变大，防渗功能降低，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项目通过加强岗位管理，规范过氧乙酸使用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巡查、更新贮存设备，防止过氧乙酸泄漏。

②地表水事故风险后果分析

项目水环境风险主要有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废水泄漏进入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废水事故排放时采取截堵污染源、及时检修等应急措施后，可降低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根据水平衡，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 $5.75\text{m}^3/\text{d}$ ，因此污废水事故排放时，项目充分利用污水处理站的各污水处理单元暂存事故废水，可有效避免未经收集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针对污水处理站，设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在事故状态下，生产污水处理站可能同时发生故障，此时需将超标废水站废水引入生产区应急事故池，根据该公司应急处理能力，在发现废水超标后，可以在 2h 内完全停止生产和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 2h 废水产生量 $V=5.75\text{m}^3/\text{d}\times 2/8\approx 1.44\text{m}^3$ ，因此生产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1.44m^3 。事故状态下，废水切换至生产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中。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为 5.75m^3 ，针对特殊情况（如下雨）农户暂时无法消纳废水情况，按一周储存量计算，因此本评价要求调节池不小于 40.25m^3 ，同时设尾水暂存池不小于 40.25m^3 ，用于具有足够的容积能满足对肥水的暂存。

③地下水事故风险后果分析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废水发生渗漏影响地下水的的可能性较小，对区域地下水影响不大。如果由于污水输送管道及污水处理站的跑冒滴漏等原因，造成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下渗，将会引起地下水污染。

非正常情况下，若项目污水处理站防渗层破损废液发生渗漏时，由于泄漏的污染物初始浓度较大，容易污染地下水。因项目防渗层破损几率小，且发生污染后影响距离短。根据周边居民用水情况，项目周边敏感点安装

自来水管网，下游居民生活用水主要采用自来水，项目污水瞬时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污水处理站必须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防止废水泄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④屠宰场发生疫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病死兔、不合格产品及固废等物质可能携带致病病毒，引发疫情。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GB/T 18407.3）、《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GB/T20094-2006）等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制定严格的防疫卫生检查、消毒、产品检验及固体废物贮存、转运及处置制度，降低疫情风险。

（5）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过氧乙酸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过氧乙酸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应当定期检查，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对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化学品发生泄漏都要及时疏散危险区的工作人员，做好现场隔离，严禁非消防人员出入。在处理现场时，事故处理人员需要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措施，切断身体与泄漏源的接触。在采取以上措施前提下，项目过氧乙酸泄漏事故风险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屠宰场疾病防疫和对策建议

日常的预防措施

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室消毒后才能进入。

屠宰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发现患有危害人、肉兔的传染病者，应及时调离，以防传染。

经常保持肉兔的清洁。

对检验检疫病死畜的处理措施

为避免宰前检疫的病死兔、宰后检疫发现的不合格品的胴体传染病的传播，项目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要求的容器、转运器械进行包装、转运，包装转运期间应注意防护措施，一旦发现检疫不合格现象，若检疫不合格由供应商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物质为过氧乙酸，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安全、合理的储存和使用生产装置，可以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

表 4.2.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奉节县欧营村 1000 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
地理坐标	(109 度 38 分 16.233 秒, 31 度 4 分 39.61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装置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物质为消毒剂过氧乙酸、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废水氨氮等，主要分布在屠宰区、污水处理站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过氧乙酸泄漏事故影响途径及危害 过氧乙酸具有腐蚀性，人体接触将危害人体健康，其溶液发生泄漏可能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另外可能腐蚀地面防渗层，导致地面防渗层防渗系数变大，防渗功能降低，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p> <p>②地表水事故影响途径及危害 项目水环境风险主要有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废水泄漏进入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③地下水事故影响途径及危害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废水发生渗漏影响地下水的的可能性较小，对区域地下水影响不大。如果由于污水输送管道及污水处理站的跑冒滴漏等原因，造成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下渗，将会引起地下水污染。非正常情况下，若项目污水处理站防渗层破损废液发生渗漏时，由于泄漏的污染物初始浓度较大，容易污染地下水。</p> <p>④废气事故影响途径及危害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但废气（恶臭）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失效），极端气象条件下会对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p> <p>⑤屠宰场发生疫情影响途径及危害 项目病死兔、不合格品及固废等物质可能携带致病病毒，引发疫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废暂存间进门处设泥鳅背，危险物质分区贮存。液态和含可挥发废气危险物质采用密闭容器贮存，液态物质采用托盘。针对污水处理站，设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p> <p>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取“六防”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应的规范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一般防渗区：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③设施警示标志牌</p> <p>④日常的预防措施 ·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更换工作服及鞋</p>

	<p>帽，经消毒室消毒后才能进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屠宰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发现患有危害人、肉兔的传染病者，应及时调离，以防传染。 ·经常保持肉兔的清洁。 <p>项目过氧乙酸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应当定期检查，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对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化学品发生泄漏都要及时疏散危险区的工作人员，做好现场隔离，严谨非消防人员出入。在处理现场时，事故处理人员需要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措施，切断身体与泄漏源的接触。</p> <p>⑤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的处理措施</p> <p>为避免宰前检疫的病死兔、宰后检疫发现的不合格品的胴体传染病的传播，项目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要求的容器、转运器械进行包装、转运，包装转运期间应注意防护措施，一旦发现检疫不合格现象立即直接退回原厂家，由原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过氧乙酸，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主要从评价依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方面进行简单分析。</p>	
<p>4.2.8 环境管理与环境环境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p> <p>项目无论建设或运行均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措施切实落实，使项目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贯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和同步实施的方针。</p> <p>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p> <p>（2）环境管理台账要求</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要求执行。</p> <p>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p>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3）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1351 牲畜屠宰”，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的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项目为肉兔屠宰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正式投产前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文件要求，拟建项目环境治理设施的排污口规范设置如下。

废气：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

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应设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噪声标志牌立于监测点处。

固废：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排污口立标要求：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5）自行监测管理

申请排污许可手续后，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8-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8-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屠宰区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H ₂ S、NH 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口 (DA002)	H ₂ S、NH 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厂区无组织废气	H ₂ S、NH ₃	加强通风, 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加强现场卫生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5m ³ /d, 处理工艺为: 预处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水解酸化+A/O 池+二沉池+出水消毒+尾水暂存池) 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病死兔: 容器存放, 暂存于病死兔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²), 交供货厂商处置;</p> <p>兔粪: 日产日清, 闭口容器存放, 暂存于兔粪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²), 经收集后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p> <p>屠宰残余物: 闭口容器存放,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0m²), 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p> <p>不合格品: 闭口容器存放, 暂存于速冻冷藏区, 交供货厂商处置;</p> <p>废包装材料、废框箱: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点 (建筑面积 20m²),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p> <p>脱水后污泥和废紫外线灯管: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p> <p>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采取分区贮存、分区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 屠宰区、框箱清洗区、病死兔存放间、兔粪暂存区、生化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六防”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应的规范要求 进行防渗防漏;</p> <p>一般防渗区: 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p> <p>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采取分区贮存、分区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 屠宰区、框箱清洗区、病死兔存放间、兔粪暂存区、生化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六防”</p>			

	<p>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应的规范要求 进行防渗防漏； 一般防渗区：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②针对污水处理站，设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 ③设施警示标志牌 ④日常的预防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 室消毒后才能进入。 ·屠宰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发现患有危害人、肉兔的传染病 者，应及时调离，以防传染。 ·经常保持肉兔的清洁。 <p>项目过氧乙酸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应当定期检查，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对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化学 品发生泄漏都要及时疏散危险区的工作人员，做好现场隔离，严谨非消防人员出 入。在处理现场时，事故处理人员需要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措施，切断身体与泄漏 源的接触。</p> <p>⑤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的处理措施</p> <p>为避免宰前检疫的病死兔、宰后检疫发现的不合格品的胴体传染病的传播，项目应 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要求的容器、转运器械进行包装、转 运，包装转运期间应注意防护措施，一旦发现检疫不合格现象立即直接退回供货厂 商，由供货厂商进行无害化处理。</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验收；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 档案齐全，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专人管理；排放口设置 “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排气筒应设置监 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有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054		0.054	
	H ₂ S				0.02		0.02	
废水	COD				0.3050		0.3050	
	BOD ₅				0.1525		0.1525	
	SS				0.1525		0.1525	
	氨氮				0.0229		0.0229	
	动植物油				0.0229		0.02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病死兔				0.3		0.3	
	兔粪				59.2		59.2	
	屠宰残余物				100		100	
	污泥				60.352		60.352	
	不合格品				0.15		0.15	
	废包装材料				0.5		0.5	
	废框箱				0.003		0.003	
危险废物	废弃紫外线灯管				0.0002		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